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要點

113 年月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月 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九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實習績效，強化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職責，輔導學生瞭解幼兒教保及產業實務運作情形，使學生提前適應就業環境，並熟悉教育實習機構服務項目與內容，瞭解職場工作內容與職責，培養專業倫理態度與幼兒教保關懷情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要點，選定教育實習機構並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且實習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合約由本校提供範本，內容可經雙方同意調整後簽約。
- 三、本系教育實習機構，包含公立幼兒園、國小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規範。
- 四、本系依據四技日間部與二技進修部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實習、參訪、見習等合作幼兒園，提出，提出：
 1. 通過基礎評鑑之優質「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供日間部實習生申請。
 2. 進修部實習生，實習機構原則上由系安排，學生若想留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需依規定提出實習申請，學生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經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須一年內無違規裁罰紀錄，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同意為實習合作機構後，方可至該機構實習。
 3.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新設立或具特色之園所，經系實習委員會推薦通過，不在此限。
- 五、通過基礎評鑑之優質「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供日間部實習生申請；進修部實習生，實習機構原則上由系安排，學生若想留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需依規定提出實習申請，學生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經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須一年內無違規裁罰紀錄，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同意為實習合作機構後，方可至該機構實習，實習機構評鑑之成績採縣市政府公告為原則。
- 六、本系實習課程「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實習幼兒園，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之規定：
 - (一) 實習幼兒園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
 1. 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2.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3. 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4. 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5. 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6. 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7.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8.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9.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二) 政府單位對實習幼兒園評鑑結果，或過去兩年實習指導老師對實習幼兒園之整體評價。

(三) 實習幼兒園規模能容納適當實習學生人數，以利學生結合未來職涯發展。

七、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依本校教育實習機構評估檢核表辦理，評估結果須達標準方可推薦為教育實習機構，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配合本系及本校實習相關辦法，落實學生實習輔導工作，銜接職場就業經驗，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九、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保員或其他專業學前教育資格；「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合作幼兒園實習輔導教師，應由實習幼兒園推薦具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曾任該職務3年以上之合適人選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遴選原則如下：

1. 具優質實習輔導能力。
2. 具高度實習輔導意願。
3. 具多年實習輔導經驗。

十、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1. 指導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職場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2.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職場文化與工作生態。
3. 指導與增進實習學生專業知能，並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分享與討論。
4. 協助實習學生體認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與建立工作態度。
5. 協助本系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發生特殊情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應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6. 審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作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專業指導。
7. 評定實習成績，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